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据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集團披露並佔本集團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
-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佔本集團 股權比例 <sup>(1)</sup>
李華 .....	[●]	控股公司權益	[●]
Sparkle Century .....	[●]	實益擁有人	[●]

(1) Sparkle Century由李華全資擁有。倘●獲悉數行使，由李華及Sparkle Century佔有的該等股權比例將分別約為68.7%及68.7%。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或會在日後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